

\*\*\*\*\*  
**目 錄**  
\*\*\*\*\*

**糾 正 案 復 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財政部對公司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收回緩課股票所涉股東營利所得課稅問題，歷年所作函釋未臻明確規範，致政府租稅核課作業及民間企業決策失所依據，相同案情，卻處分兩歧，核有明顯怠失案查處情形。…………… 1
-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該院對於中央政府機關每年編列龐大預算租用辦公廳舍，卻任大量國有房舍長期閒置及低度利用，迄未建立有效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且訂頒之中央政府機關租用辦公廳舍之面積標準，不但規定不一且有欠週妥；又部分中央政府機關租用辦公廳舍，其租用面積確有超過法令規定情形等，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6
-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該院農業委員會明知水庫周邊已成林地之保存，對於水源、水量效益之重要性，卻未能研謀妥適配套措施，亦未督促各林政主管機關對優先造林之地點詳為調查，致急需造林林地之造林比率，明顯偏低；復未建立督導考核機制，任令各林業主管機關，對於林地違規事件，採消極被動之事後取締方式。又屏東縣政府怠未建立巡查機制，致轄內林地遭濫伐，經農委會函催後，猶未能依法告發處分。台中縣政府未對疏於管理獎勵造林地之林農，加計利息，追索已領取之獎勵金，復與宜蘭縣政府均未落實農委會會議決議事項，致轄內全民造林運動，均無已成林木併計成活率之申請案件；經核上開各機關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13
-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經濟部於 90 年間支用五、六二〇萬餘元，協議價購林園工業區內徵收殘餘土地後，始於 91 年間報經行政院同意在 91 年度先行動支，再補辦 92 年度預算乙節，違反預算法等規定程序；又該部未查明系爭中芸段 1050 之 1 地號等 5 筆土地已遭查封登記，即支付價金予所有權人，致迄今仍無法辦理產權移轉登記等節，確有重大疏失案查處情形。…………… 18
- 五、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卓越計畫生命科學領域初複審與決審結果差異甚大，審查作業欠缺嚴謹；教育部與國科會未要求所屬嚴守利益迴避，縱容學官不分；審查過程未注意保密措施，致審查意見外流；部分卓越計畫主持人同時承接多項研究計畫，均有未當案查處情

形。..... 21

## 工 作 報 導

一、94 年 1 月至 5 月份監察權行使  
情形統計表..... 30

\*\*\*\*\*  
**糾正案復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財政部對公司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收回緩課股票所涉股東營利所得課稅問題，歷年所作函釋未臻明確規範，致政府租稅核課作業及民間企業決策失所依據，相同案情，卻處分兩歧，核有明顯怠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474 期)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2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0930030680 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財政部對公司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收回緩課股票所涉股東營利所得課稅問題，歷年所作函釋未臻明確規範，致政府租稅核課作業及民間企業決策失所依據，相同案情，卻處分兩歧，核有明顯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財政部函報處理情形，核尚屬實，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九三)院台財字第○九三二二○○四二八號函。
- 二、影附財政部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台財稅字第○九三○○二六七九○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璿

財政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0930026790 號  
附件：如文

主旨：檢陳「財政部對監察院糾正公司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收回緩課股票所涉股東營利所得課稅問題乙案之處理情形」乙份。請 鑒核。

說明：復 鈞院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院臺財字第○九三○○二三二七七號函。

部長 林 全

財政部對監察院糾正公司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收回緩課股票所涉股東營利所得課稅問題之處理情形

一、八十八年底修正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六條規定略以，公司以其未分配盈餘增資供左列之用者，其股東因而取得之新發行記名股票，免予計入該股東當年度綜合所得額；其股東為營利事業者，免予計入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但此類股票於轉讓、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面額部分應作為轉讓、贈與或遺產分配時所屬年度之所得課稅。至實際轉讓價格或贈與、遺產分配時之時價，如低於面額時，以實際轉讓價格或贈與、遺產分配之時價申報。同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公司員工以其紅利轉作所服務產業之增資者，其因而取得之新發行記名股票，準用前條之規定。創業投資事業以未分配盈餘增資，其股東或出資人因而取得之發行記名股票或出資額亦同。

二、公司股東取得符合前揭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之記名股票，係屬享受該股票

股利緩課之待遇，該項股票原於配發當年度即應併入各股東當年度所得課稅，惟因其符合前開規定，始准予延至股票轉讓、贈與或作遺產分配所屬年度課稅。因此，僅係延後該營利所得之課稅時點，並非就此免稅。故當公司因減資收回原依上開規定發行之股票時，其緩課原因不復存在，股東可取回相當於其股本（係由盈餘轉成）之對價，自屬股票「轉讓」之性質，應就該等經收回之緩課股票，按面額（即由盈餘轉成股本部分）歸課股東所得稅。

三、倘公司減資係為彌補虧損，就股東而言，係以原屬緩課股票面額部分之對價彌補公司之虧損，公司帳上亦係按每股面額沖抵虧損，故「公司以緩課股票減資彌補虧損」之方式，股東仍取得相當於每股面額部分之利益，與「公司辦理減資收回緩課股票，給付股東相當於其股本之現金，嗣再由股東以現金彌補公司虧損」之方式，就公司帳上之現金及股東權益而言，並無不同結果，公司之總淨值及資產均未有所異動。故公司減資彌補虧損，仍應認屬「轉讓」，自應就該等經收回之緩課股票，按面額（即由盈餘轉成股本部分）歸課股東所得稅。倘公司減資彌補虧損收回緩課股票未以現金給付股東，或給付之金額小於面額，即認為非屬股票「轉讓」，稽徵機關無法再行對該項應稅之股票按面額課稅，實與「緩課」原意有違。

四、本部作成八十五年九月四日台財稅第八五一九一〇七六一號函釋說明如下：

(一)本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轄內永新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因八十三年八一二水災損失，為彌補虧損，於八十四年五月十五日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減資新台幣九千

二百萬元，是日並決議增資新台幣一億四千萬元，嗣並向南區國稅局申請因減資收回適用前揭條例規定緩課股票部分，股東無所得。該局認為該公司股東會同日同意減增資案，在辦理減資收回未分配盈餘轉增資緩課股票時，似屬是項股票轉讓之性質，應歸課減資收回年度之股東所得稅，且認為該案似有租稅規避之嫌，如核准公司彌補虧損，減資收回緩課股票，股東並無所得，恐將侵蝕公司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適用緩課股東所得稅之營利所得。據此，該局係主張該案公司減資收回緩課股票彌補虧損，縱未以任何現金給付股東，仍應按面額歸課收回年度股東所得稅。該案系爭重點在於公司減資收回緩課股票，未以任何現金給付股東，應否歸課股東所得稅，倘認定緩課股票原股票股利之課稅時點已實現，則對於課稅所得之計算基礎（面額）並無疑義。

(二)案經該局洽詢其他國稅局，於八十五年五月函報本部釋示（並副知其他國稅局）略以，臺北市、高雄市及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同意該局前述意見，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認為該案事關通案之適用，宜報部核示。本部以該局論述有據，符合立法原意，並以前揭條例緩課股票之獎勵，僅係延後股東申報該營利所得之時點，並非就此免稅。是以，公司減資收回該項股票，其緩課原因不復存在，無論有無以現金給付股東，均應歸課減資收回年度之股東所得稅，爰以八十五年九月四日台財稅第八五一九一〇七六一號函予以補充規範。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4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0930044217 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有關 貴院前糾正財政部對公司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收回緩課股票所涉股東營利所得課稅問題，歷年所作函釋未臻明確規範，致政府租稅核課作業及民間企業決策失所依據，相同案情，卻處分兩歧，核有明顯怠失案之處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轉飭所屬，再予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財政部之說明，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九十三年八月十六日（九三）院台財字第○九三二二○○七五四號函。
- 二、影附財政部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台財稅字第○九三○○四三九二四○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璿

## 財政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09300439240 號

附件：如文

主旨：檢陳「財政部對監察院糾正公司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收回緩課股票所涉股東營利所得課稅問題審核意見之說明」乙份。請 鑒核。

說明：復 鈞院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院臺財字第○九三○○三九○八五號函。

部長 林 全

## 財政部對監察院糾正公司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收回緩課股票所涉股東營利所得課稅問題審核意見之說明

一、本部八十五年九月四日台財稅第八五一九一〇七六一號函釋，緣於本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以下稱南區國稅局）八十五年五月十七日南區國稅審二字第八五〇三七〇一五號函報有關該轄永新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永新公司）為彌補虧損，於八十四年五月十五日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減資，是日並決議增資，嗣並向南區國稅局申請因減資收回符合八十八年底修正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以下稱促產條例）規定緩課股票部分，股東無所得。該局以該案應否歸課股東所得稅，滋生疑義，爰函報本部請示。

二、依南區國稅局前開八十五年函所述，該局認為永新公司股東會同日決議減增資案，在辦理減資收回未分配盈餘轉增資緩課股票時，似屬是項股票轉讓之性質，應歸課減資收回年度之股東所得稅。其論述重點如下：

(一)本部八十一年五月九日台財稅第八一〇七八七一三九號函規定，公司辦理減資發還未分配盈餘轉增資緩課股票資金，屬股票轉讓性質，應歸課減資年度之股東所得稅，對於未發還資金之情況，則未曾核釋。

(二)而本部六十九年八月六日臺財稅第三六五〇七號函規定，公司辦理減資，以資本沖抵虧損，收回符合獎勵投資條例規定之緩課股票，股東並無所得。惟因該函屬獎勵投資條例相關函釋，且未納入八十四年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賦稅法令彙編，是否適用於促產條例之案件，仍有疑義。

(三)南區國稅局關於永新公司減資案，係對公司減資收回緩課股票，未以任何現金給付股東，應否歸課股東所得稅，有所疑義；至於如應歸課股東所得稅，對於計價課稅之金額並無疑義。

(四)該局經研析後，認為公司減資收回緩課股票彌補虧損，縱未以任何現金給付股東，仍應歸課收回年度股東所得稅，否則將侵蝕公司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適用緩課股東所得稅之營利所得，該局並就上開見解洽詢其他國稅局，臺北市、高雄市及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均同意該局「應歸課減資收回年度之股東所得稅」之意見，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認為事關通案之適用，宜報部核示。

三、按取得符合促產條例規定之記名股票，僅係享受延後該營利所得之課稅時點，並非就此免稅，故南區國稅局前開八十五年函亦認為永新公司股東會同日決議減增資案，在辦理減資收回未分配盈餘轉增資緩課股票時，似屬是項股票轉讓之性質，應歸課減資收回年度之股東所得稅。

四、當公司因減資收回原依規定發行之股票時，其緩課原因不復存在，股東可取回相當於其股本（係由盈餘轉成）之對價，自應就該等經收回之緩課股票，按面額（即由盈餘轉成股本部分）歸課股東所得稅。倘公司減資係為彌補虧損，就股東而言，係以原屬緩課股票面額部分之對價彌補公司之虧損，公司帳上亦係按每股面額沖抵虧損，故「公司以緩課股票減資彌補虧損」之方式，股東仍取得相當於每股面額部分之利益，與「公司辦理減資收回緩課股票，給付股東相當於其股本之現金，嗣再由股東以現金彌補公司虧損」之方式，就公司帳上之現金及股東權益而言，並無不同

結果，公司之總淨值及資產均未有所異動。故公司減資彌補虧損，仍應就該等經收回之緩課股票，按面額（即由盈餘轉成股本部分）歸課股東所得稅。

五、本部以前開南區國稅局八十五年報部函（並副知其他國稅局）所提「應歸課減資收回年度之股東所得稅」之意見，符合立法原意，公司減資收回符合前揭條例規定之緩課股票，其緩課原因已不復存在，無論有無以現金給付股東，均應歸課減資收回年度之股東所得稅，爰以前開八十五年九月四日函（並以正本送本部各地區國稅局）復：「公司辦理減資，收回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六條、第十七條規定之緩課股票，核屬股票轉讓性質，應歸課減資收回年度之股東所得稅」，亦即同意該局所報意見，並亦函知其他各局，南區國稅局嗣並據以續辦永新公司減資案等案件。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0930060575 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財政部對公司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收回緩課股票所涉股東營利所得課稅問題，歷年所作函釋未臻明確規範，致政府租稅核課作業及民間企業決策失所依據，相同案情，卻處分兩歧，核有明顯怠失案之處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轉飭所屬再行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財政部研處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九三）

院台財字第○九三二二○一○四五號函。  
二抄附本案研處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璿

### 本案研處情形

一、財政部 85 年 9 月 4 日台財稅第 851910761 號函釋，緣於該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以下稱南區國稅局）85 年 5 月 17 日函報有關該轄永新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永新公司）為彌補虧損，於 84 年 5 月 15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減資，是日並決議增資，嗣並向南區國稅局申請因減資收回符合 88 年底修正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以下稱促產條例）規定緩課股票部分，股東無所得。該局以該案應否歸課股東所得稅，滋生疑義，爰函報財政部請示。

二、依南區國稅局前開 85 年函所述，該局認為永新公司股東會同日決議減增資案，在辦理減資收回未分配盈餘轉增資緩課股票時，核屬是項股票轉讓之性質，應歸課減資收回年度之股東所得稅。其論述重點如下：

(一)財政部 81 年 5 月 9 日台財稅第 810787139 號函規定，公司辦理減資發還未分配盈餘轉增資緩課股票資金，屬股票轉讓性質，應歸課減資年度之股東所得稅，對於未發還資金之情況，則未曾核釋。

(二)財政部 69 年 8 月 6 日臺財稅第 36507 號函規定，公司辦理減資，以資本沖抵虧損，收回符合獎勵投資條例規定之緩課股票，股東並無所得。惟因該函屬獎勵投資條例相關函釋，且未納入 84 年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賦稅法令彙編，是

否適用於促產條例之案件，仍有疑義。

(三)南區國稅局關於永新公司減資案，係對公司減資收回緩課股票，未以任何現金給付股東，應否歸課股東所得稅，有所疑義；至於如應歸課股東所得稅，對於計價課稅之金額並無疑義。

(四)該局經研析後，認為公司減資收回緩課股票彌補虧損，縱未以任何現金給付股東，仍應歸課收回年度股東所得稅，否則將侵蝕公司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適用緩課股東所得稅之營利所得，該局並就上開見解洽詢其他國稅局，臺北市、高雄市及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均同意該局「應歸課減資收回年度之股東所得稅」之意見，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認為事關通案之適用，宜報部核示。

三、按取得符合促產條例規定之記名股票，僅係享受延後該營利所得之課稅時點，並非就此免稅，故南區國稅局前開 85 年函報時亦認為永新公司股東會同日決議減增資案，在辦理減資收回未分配盈餘轉增資緩課股票時，核屬是項股票轉讓之性質，應歸課減資收回年度之股東所得稅。

四、按公司辦理減資與彌補虧損乃分屬不同之行為，股本之返還與彌補虧損可視為兩個單獨之交易。且公司以未分配盈餘或紅利增資、減資、彌補虧損各有不同要件，不宜將三者之經濟效果或課稅問題混而簡化，從而，股東自不得因公司辦理減資收回股份係彌補虧損，而主張其前於公司有盈餘之年度取得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配發適用緩課規定之股票，於減資消除股份年度仍毋庸課徵所得稅。

五、當公司因減資收回原依規定發行之股票時，其緩課原因不復存在，股東可取回相當於其股本（係由盈餘轉成）之對價，自應

就該等經收回之緩課股票，按面額（即由盈餘轉成股本部分）歸課股東所得稅。倘公司減資係為彌補虧損，就股東而言，係以原屬緩課股票面額部分之對價彌補公司之虧損，公司帳上亦係按每股面額沖抵虧損，故「公司以緩課股票減資彌補虧損」之方式，股東仍取得相當於每股面額部分之利益，與「公司辦理減資收回緩課股票，給付股東相當於其股本之現金，嗣再由股東以現金彌補公司虧損」之方式，就公司帳上之現金及股東權益而言，並無不同結果，公司之總淨值及資產均未有所異動。故公司減資彌補虧損，仍應就該等經收回之緩課股票，按面額（即由盈餘轉成股本部分）歸課股東所得稅。

六且現今經濟活動之交易行為，尚非以有無現金流動作為是否交易之準據。例如，兩資產互易或兩權利互易，縱無現金流動，惟其屬交易行為並無疑問。是公司辦理減資，收回緩課股票彌補虧損，縱未以現金給付股東，仍屬經濟利益之交易，並不影響於減資年度對該原應於配發該股票年度即應按面額課稅之營利所得核課所得稅。況緩課股票係由公司收回註銷，並以該收回股票面額每股十元彌補虧損，自帳上沖抵，因此，宜認該緩課股票之移轉價格即為股票之面額。

七財政部以前開南區國稅局 85 年報部函（並副知其他國稅局）所提「應歸課減資收回年度之股東所得稅」之意見，符合立法原意，公司減資收回符合前揭條例規定之緩課股票，其緩課原因已不復存在，無論有無以現金給付股東，均應歸課減資收回年度之股東所得稅，爰以前開 85 年 9 月 4 日函（並以正本送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復：「公司辦理減資，收回符合促進產

業升級條例第 16 條、第 17 條規定之緩課股票，核屬股票轉讓性質，應歸課減資收回年度之股東所得稅」，亦即同意該局所報意見，並亦函知其他各局，南區國稅局嗣並據以續辦永新公司減資案等案件。

八公司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收回符合促進產條例規定之緩課股票，仍應按面額歸課減資收回年度股東所得稅之原則，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度訴字第 227 號判決亦持與財政部相同之見解，併此敘明。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3 屆第 123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該院對於中央政府機關每年編列龐大預算租用辦公廳舍，卻任大量國有房舍長期間置及低度利用，迄未建立有效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且訂頒之中央政府機關租用辦公廳舍之面積標準，不但規定不一且有欠週妥；又部分中央政府機關租用辦公廳舍，其租用面積確有超過法令規定情形等，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477 期）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0930034538 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對於中央政府機關每年編列龐大預算租用辦公廳舍，卻任大量國有房舍長期間置及低度利用，迄未建立有效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



以致國家資源不無浪費情事；且訂頒之中央政府機關租用辦公廳舍之面積標準，不但規定不一且有欠週妥；又部分中央政府機關租用辦公廳舍，其租用面積確有超過法令規定情形等，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財政部洽本院主計處、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查處具復，核尚屬實，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六月七日（九三）院台財字第○九三二二○○五二七號函。
- 二、檢附本案改進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璜

#### 本案改進情形

一、糾正事項一：行政院對於中央政府機關每年編列龐大預算租用辦公廳舍，卻任大量國有房舍長期閒置及低度利用，迄未建立有效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以致國家資源不無浪費情事，洵有不當。

- (一)為改善國家資產閒置、低度利用、被占用及不當利用情形，強化國家資產運用績效，以創造國家整體利益，本院已於九十一年四月間成立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充分掌握國有公用房屋管理使用相關資訊，研議國家資產經營管理事項，並責成財政部訂定「國有房屋清查計畫」，由國有財產局負責執行，清查各機關經管國有建築用地（坐落都市計畫商業區、住宅區、工業區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種類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上國有公用房屋，已於九十二年底清查完成。清查結果非屬宿舍部分，納入財政部訂定之「國有公用閒置、

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加強處理方案」檢討處理，截至九十三年五月底止，已提報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同意各機關保留公用者，有二、九八三筆，面積五四五·六九公頃；已移交國有財產局（下稱國產局）接管者，有四九三筆，面積三七·二〇公頃。未來國有財產局將續列管處理，並續訂計畫持續清理，俾促進國家資產合理有效運用。

- (二)依「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原則」第七點第二項規定，政府機關、部隊非有必要，應儘量避免使用國有都市計畫商業區、住宅區、工業區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種類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國產局清查各機關經管之國有公用房屋，非屬宿舍部分之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房舍，因坐落於上述規定之土地上，除經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同意各機關保留公用者外，各管理機關應檢討移交國產局依國有財產法規定處理，以提高國家資產利用效率及增裕庫收，故應避免再提供其他機關作廳舍使用。

- (三)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國產局經管之國有非公用房屋中，屬閒置列管者有七七七棟，面積一七三、五四七平方公尺，被占用者計四八四棟，面積八九、〇三九平方公尺，其中被占用之國有非公用房屋之收回，國產局已列入「九十三年度加強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計畫」逐年積極處理。至於閒置之國有非公用房屋，因非均屬可用辦公廳舍，且分佈零散，平均每棟面積僅二二三平方公尺，無法滿足需用機關之

廳舍需求，如予分配，將使一機關辦公廳舍分散於數處，無法集中辦公，徒增管理上不便及浪費，亦不被接受，故非任其閒置，而不提供租用機關使用。

(四)有關檢討將各機關（構）出租、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國有公用房屋優先移撥租用辦公廳舍之機關使用，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已陸續就各機關及國營事業所經管之資產管理情形召開會議作成決議，要求各機關及國營事業將非公務或業務使用之房地辦理變更非公用移交或減資繳回。國產局為活化該房地，已挑選適當、符合需求者，供需用機關辦理撥用，目前已有提供接管原菸酒公賣局之廳舍，供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新竹市分局、國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基隆分處及臺灣中區辦事處新竹分處辦理撥用；又將經濟部第二辦公室南港大樓及廠辦大樓撥供考試院國家文官培訓所使用，以及協調教育部將原臺灣書店之中和景平路倉庫撥供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保護智慧財產權警察大隊及經濟部光碟聯合稽查小組使用。另，國產局亦積極將其他中央機關興建完成之合署辦公大樓，分配後之剩餘空間釋出，分配予符合需求之機關使用，該局已將交通部臺北市區地下鐵路工程處（更名為鐵路改建工程局）興建完成之板橋新站大樓，分配後剩餘之第十四層至第十八層，提供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進駐使用；並積極參與即將完工之內政部與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聯合開發之大坪林站聯合辦公大樓之統籌分配工作，期能釋出剩餘空間供其他需用機關使用。爾後

國產局亦持續自各機關（構）接管或減資繳庫之房地，再挑選適宜、符合需求者，供需用機關使用，期使辦公廳舍租用情形能獲得紓解，以減輕國庫沉重租金負擔。

(五)對中央政府機關辦公廳舍缺乏及使用不經濟，財政部（國產局）正積極研擬建立中央機關經管、租用或借用辦公廳舍資料庫，與中央機關員額及辦公廳舍需求資料庫等，掌握各機關廳舍需求及閒置空間，建立統籌調配制度。預計分二期辦理辦公廳舍調配工作，第一期先就臺北市、縣及臺中市、縣以外地區之廳舍進行調配，至於臺北市、縣及臺中市、縣地區之廳舍調配工作，因須配合政府組織改造期程，規劃於第二期辦理，以解決各機關辦公廳舍供需不均現象。

二、糾正事項二：行政院訂頒之中央政府機關租用辦公廳舍之面積標準，不但規定不一且有欠週妥，洵有迅即檢討修訂之必要。

(一)關於「事務管理手冊」與「中央政府一般辦公室裝潢費用編列標準」等二規定對於「人員辦公室」以外之規定不一致，則相關單位辦理規劃或審查作業之依據不一，核有欠妥：

1. 查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前於八十五年研訂之「中央政府一般辦公室裝潢費用編列標準」（下稱「編列標準」）所列辦公面積標準，主要係針對機關於裝潢時，其費用應如何編列所訂定之辦公廳舍面積參考資料，後經本院八十六年一月十日函示，爾後財政部、研考會、主計處及工程會審核新建或新租辦公室面積時參考辦理；其後，本院於八十九年九

月十三日依據「事務管理規則」修訂之「事務管理手冊」內有關「辦公處所管理」參考「編列標準」之人員辦公室面積標準增列各機關辦公室面積之規定，俟自八十九年九月十三日起各機關於新租用辦公室廳舍或辦理審查作業時，自應依據該手冊規定編列或審查，故尚無法令規定不一之情事。

2.另查「事務管理手冊」之「人員辦公室」部分係採納工程會所訂標準而訂定，而「附屬空間」（會議室、簡報室、檔案室、值班室、圖書室、儲藏室、駕駛室、接待室等）係規定各機關須按實際需要分項評估計算；而工程會研訂之「編列標準」所列附屬空間係依人員實際使用面積，並考量人員使用頻率而加以訂定，兩者並無不一致情形。

(二)法令規定不週：

- 1.有關辦公室「附屬空間」如會議室、服務台、簡報室、接待室等之「預計使用人數」未見明文規範之違失，按「附屬空間」係規定各機關按實際需要分項評估計算，且因各機關之辦公屬性不同，尚難以統一規範，宜視各部會業務屬性訂之。
- 2.有關哺乳室、國會聯絡室或記者室未明定於面積標準之違失，查國會聯絡室係屬「人員辦公室」之一部分，應依其編制員額計算其辦公室面積；至於哺乳室或記者室可歸類為「附屬空間」，由各機關按實際需要分項評估計算。

(三)「中央政府一般辦公室裝潢費用編列標準」做為審查辦公廳舍面積大小之標準

，其法令名稱與規定事項內容名實不符，顯欠妥適：

自「事務管理手冊」增列各機關辦公室面積規定後，各機關於新租用辦公室廳舍或辦理審查作業時，皆統一適用該手冊規定辦理編列或審查，工程會研訂「編列標準」所列之空間面積原係用於計列裝潢費用，已不再做為審查辦公廳舍面積之標準。

三糾正事項三：部分中央政府機關租用辦公廳舍，其租用面積確有超過法令規定情形，洵有違失。

(一)各機關於租用辦公廳舍時，擬租用辦公面積之配置，係按「事務管理手冊」中「辦公處所管理」有關規定辦理，再依工程會所訂「中央政府一般辦公室裝潢費用編列標準」編列裝潢預算。又為期各機關能夠核實編列租金，本院主計處於「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二十點規定，房屋租金不得移作他用。執行時仍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並依實際簽約價格租用，倘有經費剩餘則應解繳國庫，不得流用，對於經費之編列及支用均核實控管。現部分機關租用辦公面積超過規定情形，係未依上述規定確實執行，應於租約屆滿後，依規定檢討使用辦公面積，重新訂定租約，並相對減列租金費用。

(二)為加強控管各機關租用辦公廳舍，本院已責成財政部建立統籌調配機制，未來各機關如有新增租用辦公廳舍情形，應先洽財政部國產局確無適用房舍後，始得租用辦公廳舍，於租用面積依規定審核核定後始得編列租金預算。本院主計處將於概算審核時配合辦理。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0930056060 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 貴院前糾正本院對於中央政府機關每年編列龐大預算租用辦公廳舍，卻任大量國有房舍長期間置及低度利用，迄未建立有效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以致國家資源不無浪費情事；且訂頒之中央政府機關租用辦公廳舍之面積標準，不但規定不一且有欠週妥；又部分中央政府機關租用辦公廳舍，其租用面積確有超過法令規定情形等均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再附審核意見，囑說明見復一案，經交財政部彙整改進情形如後附，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十月十一日（九三）

院台財字第○九三二二○○九二六號函。

二、檢附財政部彙整之改進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璜

### 監察院 93 財正 23 號糾正案審核意見之改進情形

一、糾正事項一：行政院對於中央政府機關每年編列龐大預算租用辦公廳舍，卻任大量國有房舍長期間置及低度利用，迄未建立有效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以致國家資源不無浪費情事，洵有不當。

審核意見(一)：

請說明國有財產局未來之清理國有房舍計畫及預計時程。又未來清理計畫應包

括坐落都市計畫行政區、文教區及機關用地等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上之國有房屋。

財政部說明：

(一)「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加強處理方案」訂頒施行後，中央機關經管國有建築用地大多已檢討處理，惟因受限於資料獲得方式，尚有部分建築用地未納入該方案檢討處理。為廣續辦理國有公用建築用地清理，依國家資產經營管理事項中程計畫，國有財產局（下稱國產局）應另訂清理計畫。

(二)國產局為掌握正確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含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以利清理計畫之訂定，已就尚待查對土地使用分區之國有公用土地擬定查對工作計畫，由所屬各地區辦事處、分處進行查對，預訂於 93 年 12 月底前查對完畢後，篩選屬建築用地部分，擬訂計畫於 94 年 2 月提報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審議後，據以執行。清理計畫之執行期程為 94 年 2 月至 95 年 11 月底止。

(三)國產局囿於人力有限，為顧及清理成效，未來之清理計畫儘先以中央機關經管坐落都市計畫商業區、住宅區、工業區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種類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為適用範圍，俟清理完成後，再擴及辦理都市計畫行政區、文教區及機關用地等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之清理。

審核意見(二)：

請說明各機關經管之國有公用房屋，非屬宿舍部分之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

房舍之檢討及辦理移交國產局情形。

財政部說明：

依「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加強處理方案」規定，係以中央機關經管非宿舍使用國有建築用地及地上建物為適用範圍，已將非宿舍部分之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房舍納入檢討處理，惟係以土地為標的，並非以各機關經管非宿舍之國有公用房屋及其檢討情形為標的予以列管。該方案截至 93 年 9 月 30 日止，已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接管者，計 905 筆，面積 89 公頃；擬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接管者，計 4,090 筆，面積 327 公頃；已提報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留用者，計 12,029 筆，面積 1,124 公頃；提報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審議中者，計 267 筆，面積 36 公頃；留供其他機關撥用者，計 77 筆，面積 2 公頃；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研處中者，計 15,320 筆，面積 611 公頃。

審核意見(三)：

請說明下列各點：

1. 「93 年度加強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計畫」之預期目標及目前進度。
2. 閒置之國有非公用房屋以平均每棟面積不大（僅 223 平方公尺）實不足以說明是否滿足需用機關之廳舍需求，宜再予檢討。

財政部說明：

(一)「93 年度加強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計畫」預計處理被占用地共 21,000 筆戶、面積 1,900 公頃，截至 9 月底已處理 21,234 筆戶、面積 3,511.6 公頃，分別達成年度目標數之 101.11%

及 184.82%。

(二)前報截至 92 年 12 月 31 日止，國產局經管之國有非公用房屋中，屬閒置列管者有 777 棟，面積 173,547 平方公尺，因非均屬可用辦公廳舍，且分佈零散，平均每棟面積僅 223 平方公尺，係指無法滿足需用機關之大面積廳舍需求，如予分配，將使一機關辦公廳舍分散於數處，無法集中辦公，徒增管理上不便及浪費，亦不被接受。至於將上述閒置國有非公用房屋提供需求較小之機關使用，須俟國產局於建立中央機關經管、租用或借用辦公廳舍資料庫，與中央機關員額及辦公廳舍需求資料庫時，依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原則第 7 點第 2 項：「政府機關、部隊非有必要，應儘量避免使用國有都市計畫商業區、住宅區、工業區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種類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檢討非坐落於上述規定之土地上之國有房屋數，及調查需用機關，廳舍需求面積後，建立調配機制，予以統籌分配。

審核意見(四)：

請說明即將完工之內政部與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聯合開發之大坪林站聯合辦公大樓，其所能釋出剩餘之空間及該空間分配相關之規劃情形。

財政部說明：

內政部辦理新店市大坪林段國有土地參與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捷運新店線大坪林捷 4、5 基地聯合開發工程，預定於 93 年 12 月 9 日完工，其各樓層運用，目前分配如下表，俟提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討論後始能定案：

捷運新店線大坪林站捷四、五基地聯合開發新建大樓擬進駐機關樓層分配表

樓層	分 配 情 形
1 樓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及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礦工福利委員會（原地主）
2 樓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及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礦工福利委員會（原地主）
3 樓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4 樓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5 樓	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
6 樓	內政部消防署及中央鑑定實驗室
7 樓	內政部消防署及中央鑑定實驗室
8 樓	內政部消防署及中央鑑定實驗室
9 樓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0 樓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11 樓	內政部戶政司（戶籍作業科）、中央警察大學（約 100 平方公尺）、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12 樓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一一三專線、兒童局（兒童及少年收養資訊中心）、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一六〇平方公尺）
13 樓	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
14 樓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籌備處
15 樓	會議室（由進駐機關共同使用，並籌組大樓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
16 樓	餐廳（由進駐機關共同使用，並籌組大樓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
17 樓	員工活動中心（由進駐機關共同使用，並籌組大樓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

審核意見(五)：

請說明研擬建立中央機關經管、租用或借用辦公廳舍資料庫，與中央機關員額及辦公廳舍需求資料庫，及分期辦理辦公廳舍調配工作等之預計時程。

財政部說明：

財政部為統籌調配中央機關辦公廳舍，依據國家資產經營管理事項中程計畫，分 4 階段辦理：

(一)建立中央機關經管、租用或借用辦公廳舍資料庫，預定於 94 年 6 月前完成。

(二)建立中央機關員額及辦公廳舍需求資料庫，預定於 94 年 6 月前完成。

(三)建立調配機制，預定於 94 年 12 月前完成。

(四)分期辦理辦公廳舍調配工作：

1, 第 1 期：針對臺北市、縣及臺中市、縣以外地區，預定於 95 年 1 月至同年 12 月辦理。

2, 第 2 期：配合政府組織改造期程，再針對臺北市、縣及臺中市、縣地區，預定於 96 年 1 月至 97 年 6 月辦理。

二、糾正事項二：行政院訂頒之中央政府機關租用辦公廳舍之面積標準，不但規定不一且有欠週妥，洵有迅即檢討修訂之必要。

審核意見(一)：

查行政院主計處、公共工程委員會於本案調查時提供本院資料均表示：審議租用辦公廳舍之面積標準係按「中央政府一般辦公室裝潢費用編列標準」所列附屬空間面積進行審查，核與行政院本次函復內容並不一致；另針對規定不一及法令規定不週等部分未見針對糾正意旨切實檢討，諸如「事務管理手冊」既有辦公室廳舍面積標準之規定，則「中央政府一般辦公室裝潢費用編列標準」內對於相關空間之標準有否另訂之必要等，請行政院再檢討見復。

審核意見(二)：

「法令規定不週」部分，請併入前項檢討。

審核意見(三)：

行政院以事務管理手冊為審查租用辦公廳舍面積大小之標準，尚屬妥適，其法令名稱與規定事項內容名實不符之檢討併入(一)。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說明：

查「事務管理手冊」中「辦公處所管理」已有辦公廳舍面積標準之規定，行政院並已要求所屬各級機關及學校必須依照該規定辦理，為免產生適用上之疑慮，將建請行政院停止 86 年 1 月 10 日臺 86 秘字第 01210 號函之適用，再由本會檢討修正「中央政府一般辦公室裝潢費用編列標準」。

三、糾正事項三：部分中央政府機關租用辦公

廳舍，其租用面積確有超過法令規定情形，洵有違失。

審核意見：

請補充說明財政部建立統籌調配機制之預計時程。

財政部說明：

本項併入糾正事項一之審核意見(五)說明。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 3 委員會第 3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該院農業委員會明知水庫周邊已成林地之保存，對於水源、水量效益之重要性，卻未能研謀妥適配套措施，亦未督促各林政主管機關對優先造林之地點詳為調查，致急需造林林地之造林比率，明顯偏低；復未建立督導考核機制，任令各林業主管機關，對於林地違規事件，採消極被動之事後取締方式。又屏東縣政府怠未建立巡查機制，致轄內林地遭濫伐，經農委會函催後，猶未能依法告發處分。台中縣政府未對疏於管理獎勵造林地之林農，加計利息，追索已領取之獎勵金，復與宜蘭縣政府均未落實農委會會議決議事項，致轄內全民造林運動，均無已成林木併計成活率之申請案件；經核上開各機關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497 期)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 0940001325 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農業委員會明知水庫周邊已成林地之保存，對於水源、水量效益之重要性，卻未能及早研謀妥適配套措施，亦未督促各林政主管機關，建立審核機制及對優先造林之地點，詳為調查、分類，致急需造林林地之造林比率，明顯偏低；復未建立巡查制度、標準作業程序及督導考核機制，任令各林業主管機關對於林地違規事件，皆採消極被動之事後取締方式；針對全民造林運動宣導、溝通不足之既有缺失，亦迄未能劍及履及研謀改善。又屏東縣政府怠未對轄內林地，建立巡查機制，致轄內林地遭濫伐逾 2 年餘，經環保團體於媒體揭露後，該府始有所知悉；事隔半年餘，復經貴院調查及本院農業委員會函催後，猶未能切實依法告發處分。台中縣政府則未能落實獎勵造林實施要點第 7 點規定，未對疏於管理獎勵造林地之林農，加計利息，追索已領取之獎勵金，復與宜蘭縣政府均未落實貴會會議決議事項，致轄內全民造林運動，均無已成林木併計成活率之申請案件，招致環保團體誤解、質疑、詬病不斷；經核上開各機關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函報改善與處理措施，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九三）院台財字第○九三二二○○九四七號函。

二、檢附本院農業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對本案之改善與處理措施一份。

院長 游錫璿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對本案之改善與處理措施

一、有關「農委會明知水庫周邊已成林地之保存對於水源、水量效益之重要性，卻未能及早研謀妥適配套措施，以森林法限制採伐條文公布迄今已近 20 年，及自 85 年賀伯颱風迄今歷次豪雨沖刷加劇台灣地區各水庫淤積量以觀，農委會不無因循怠惰之違失」一節：

(一)森林法第 10 條所稱應由林業主管機關限制採伐，係指人民申請自有森林之採伐時，林業主管機關核發採運許可證前，依現勘情形，如有符合該條所定情形之一者，就採伐方式、面積、期間及復育方式所作成之行政處分。

(二)經查本會林務局於 93 年度辦理「張○○君承租竹東事業區第 11 林班租地造林限制採伐並收回造林地補償案」，即予限制採伐，簡敘如下：

1.張君於 90 年間提出申請砍伐竹東事業區第 11 林班內租地造林地，面積合計 12.15 公頃。

2.經現場調查發現，張君租地歷經多次風雨沖蝕，造成土石崩塌，如准予採伐，恐有土石流失之虞，將危害下方土場部落及對附近國土保安、水土保持造成負面影響，經考量當地實情確不宜採伐。

3.本案符合森林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應限制採伐之規定，張君同意立具終止租約之切結，由本會林務局依契約補償地上林木後辦理收回。

(三)為落實森林法第 10 條之規定，本會林務局特針對位於土石流潛勢地區、水庫集水區及河川區兩側等有影響公共安全區域之國有林事業區出租造林地，擬具「國有林事業區林地收回計畫」報行政院核定，依政府財政分配情形，按土石流潛勢地區、水庫集水區、河川區兩側之先後順序，逐步辦理收回。

(四)為執行森林法第 10 條規定，本會林務局正研擬修正森林法施行細則，對本條各款所定應限制採伐之範圍予以定義，並對限制採伐之方式、面積等詳為規定，以為執行之依據。

二有關「農委會疏未督促各林政主管機關建立審核機制，亦未對優先造林之地點詳為調查、分類，致急需造林之中部山區及超限利用地之造林比率明顯偏低，有違全民造林運動綱領暨實施計畫之推動原意及目標，顯有未當」一節：

(一)經查全民造林計畫之緣由，確肇因於民國 85 年賀伯颱風對台灣中部山區造成嚴重災害，惟該計畫之推動係以全國為推行對象。「全民造林運動綱領」第 1 點即指出：「為號召全國民眾推行造林，以達成國土保安、涵養水源、綠化環境及減輕天然災害之目標，特訂定本綱領。」全民造林計畫之推動原意及目標，並非僅以中部山區林地為優先。

(二)次查「全民造林運動綱領」第 3 點規定，國有林地、公私有林地、原住民保留地林業用地均為造林之對象，並以各種租地造林地、原住民保留地林業用地及山坡地林業用地之超限利用地為優先，

係指：1.各種租地造林地、2.原住民保留地林業用地、3.山坡地林業用地之超限利用地等三者均為優先獎勵對象，並非僅以超限利用土地為優先。

(三)山坡地超限利用地既為全民造林優先獎勵對象之一，自 86 年度全民造林計畫推動以來即已納入獎勵，惟全民造林計畫係為以獎勵之方式鼓勵林農將林地回歸正常使用，係由土地所有人自由申請，再經各級林業主管機關核定，並無強制規定。然鑒於超限利用土地之經濟收益較高，且全民造林獎勵之期限長達 20 年，林農考量生計問題，並非所有超限利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均有意願參與獎勵造林之申請。爰自 91 年度開始，本會為達成保育水土資源並兼顧山坡地農民生計之目標，於 91 年 1 月 28 日公告「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該計畫之具體措施係由主管機關通知山坡地超限利用者限期改正，在限期內改正並完成造林者，即以核發造林獎勵金之方式為誘因，以輔導超限利用地回歸正常使用，自 91 年開始至 93 年即依本公告計畫辦理，目前本會水土保持局已執行完成 1,300 公頃。此外，除輔導林農參與獎勵造林外，針對超限利用地，本會水土保持局亦鼓勵超限利用林農放棄農耕恢復自然林木復育，自 91 年至 93 年底共計完成 3,300 餘公頃，並不鼓勵伐木。

(四)本會亦採納環保團體之建言，於 91 年修訂「獎勵造林實施要點」時規定，須於造林登記卡上加註原地況地貌，93 年更責成林務局所屬各林區管理處協助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公所進行新植造林地之全面清查，以期更澈底了解

造林地之原地況地貌。另關於環保團體所稱「整個造林計畫中完全未記錄原來林地的狀況，顯然無法比較造林對吸收二氧化碳及涵養水源之功效…林業機關是直接將土地視為空白的狀況，去計算人工造林之功效…」一節，查「京都議定書」對於溫室氣體減量計算之方式，係以 1990 年為排放基準年，1990 以後之新植造林地或 1990 年以後砍伐再造林林地才納入溫室氣體減量計算（即將 1990 年林地狀況視為空白者方能計入）。本會相關研究估算溫室氣體減量方式均按國際規範計算，亦即計算森林吸收二氧化碳之效果，係依「聯合國環境規劃署（UNEP）」與「世界氣象組織（WMO）」共同成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家委員會（IPCC）」其中附屬之科技與諮詢機構所訂定之方式計算。今後本會將多與國內環保團體溝通，傳遞國際正確環保資訊。

三有關「農委會疏未建立巡查制度及標準作業程序，任令各林業主管機關對於林地違規事件皆採消極被動之事後取締方式，致林地保全機制形同虛設，無異助長林地濫伐、濫墾情事；復輕忽本院調查意見，迨 93 年間始建立督導考核機制，均有未當」一節：

(一)本會於監察院 91 年 12 月糾正屏東縣政府後（91 財正 37 案），旋即於 92 年度辦理全民造林計畫督導查證工作，計實地抽查全省 23 個執行單位、184 處造林地，並彙整專家學者意見後，由本會林務局於 93 年建立督導考核機制。

(二)本會於 93 年度針對屏東縣政府轄內林地違反森林法規定，曾分別於 93 年 6 月 1 日、8 月 10 日以農授林務字第

0931720335 號函、及農林政字第 0931720533 號函兩次函催該府切實依法查處，惟據報因造林業者案發前已死亡，造林地僅留樹頭，舉證困難無法進行裁處；該府業已另函知各有關鄉公所、警察分局、分駐所加強稽查，防止相關情事發生。

(三)為維護國家森林資源，本會林務局已就轄管之國有林班範圍建立妥善之林地巡查、督導機制，並於 89 年 2 月 24 日以林政字第 891720078 號函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森林護管工作要點」，加強森林之保護管理工作。

(四)另為善盡林業主管機關監督之責，以 93 年 11 月 26 日農授林務字第 0931720798 號函請各縣市政府參照本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森林護管工作要點」，就各轄管林地擬定林地巡查護管、督導機制，以維國土保安。

四有關「農委會疏於注意，致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迄今已逾 7 年，始對林業主管機關第一線人員實施教育訓練，確有未當」一節：

全民造林計畫自 86 年推動以來，7 年來每年均委請縣（市）政府、中華造林事業協會等單位，針對林業第一線工作人員、一般民眾及林農進行全民造林計畫之相關政策宣導以及教育訓練，並於期中、期末邀集各執行單位分別召開檢討會，檢討全民造林計畫之辦理情形。然因鑒於第一線基層工作人員之更替過於頻繁，自 93 年起更針對全民造林相關法令及疑義、造林技術及造林檢測等項目加強辦理，共計辦理 12 場講習。

五有關「農委會針對全民造林運動宣導、溝通不足之缺失，前經本院促請改善在案，

卻輕忽本院調查意見，迄未能研謀良策，亦未對執行成果建立統計數據，致難以捍衛政策之正當性，招致專家學者、環保團體誤解、質疑、詬病不斷，自有未當。」另「農委會既已對林地進行分區、分類保護有年，然環保團體迄仍訴求不斷，窺其原因似係肇因雙方對保護區之定義或森林育樂、林地經營區劃分範圍之意見不同，農委會自應審慎研處」一節：

(一)本會對於監察院 91 年調查意見，未對全民造林執行成果建立統計數據，經檢討後隨即於 92 年委請國立台灣大學森林系建置全民造林資訊系統，並於 92 年底邀集各縣市政府以及各林區管理處，分梯次舉辦全民造林資訊系統講習。經彙集各執行單位對於資訊系統之相關意見後，復於 93 年更進行全民造林資訊系統之程式修正並邀集基層執行機關參與講習，以期建立執行成果之客觀統計數據。

(二)林地分區旨在瞭解林地的潛能及相關屬性，並做資源適宜之歸類，以為森林生態系經營時之基礎資料，使林地使用及資源管理更趨合理。本會林務局運用第 3 次台灣森林資源及土地利用調查所得之林地土壤及坡度資料進行評估分級，根據國有林班地之林地、氣候、植生等因子及土地利用現況與特性，配合國有林事業區經營計畫檢訂調查資料及事業區經營目標、交通狀況、海拔高、野生動物、植群以及相關計畫土地區劃等因子，進行國有林地之適宜分區。其分區類別：自然保護區以生物多樣性保育經營為主區域；國土保安區以發揮國土保安之公益效能為重地區；森林育樂區以提供國民生態旅遊需求為主區域；林木

經營區以提供木材生產經營為主地區。

國有林班地分區規劃，依林地功能及現況，施以不同之經營管理措施，以達森林資源有效利用之目標。本會林務局為使各分區經營方針明確，發揮森林公益、永續、經濟等功能，符合社會大眾對森林的期望，針對各分區擬訂經營準則、經營管理規範及相關措施。

國有林班地分區係本會林務局配合森林生態系經營政策，規劃合理化之林地利用區位，以達生物多樣性保育、國土保安、生態旅遊、自然教育、林木永續生產等森林多目標利用之功能。歷經 5 年討論、修正才完成規劃，並於 93 年度實施。未來將陸續針對資料補充部份進行規劃收集，並針對不同分區施以監測調查，以提供未來修正之依據，以期使森林發揮最大效益。

六有關「屏東縣政府怠未對轄內林地建立巡查機制，致轄內林地遭濫伐情事逾 2 年餘，經環保團體於媒體揭露後，該府始有所知悉；事隔半年餘，復經本院調查及農委會函催後，猶未能切實對該濫伐林地地主依法告發處分，行事因循消極怠慢，洵有未當」一節：

針對屏東縣政府轄內林地遭濫伐案，93 年本會亦曾 2 次函催該府切實依法查處，惟因舉證困難無法進行裁處；該府業已另函知各有關單位加強稽查，防止相關情事發生。本會為善盡林業主管機關監督之責，建立巡查機制。已函請各縣市政府參照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森林護管工作要點」，就各轄管林地擬定林地巡查護管、督導機制，以維國土保安。

七有關「台中縣政府未能落實獎勵造林實施要點第 7 點規定，未對疏於管理獎勵造林

地之林農，加計利息追索已領取之獎金，核有未當」一節：

依據台中縣政府 93 年 12 月 13 日府農林字第 0930325697 號函說明，本案經該府檢討確有疏失，並已行文所轄各鄉（鎮、市）公所就申請全民造林並領取獎勵金之林農施予全面清查，檢測不合格者，即應依獎勵造林實施要點第 7 點規定追索已領取之獎勵金。次查除雲林縣、苗栗縣、花蓮縣外，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台南縣、高雄縣、台東縣、本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等，均有追賠獎勵金之案例。八有關「台中縣及宜蘭縣政府未落實農委會會議決議事項，致轄內全民造林運動均無已成林木併計成活率之申請案件，不無印證環保團體指訴「砍大樹種小樹」情事屬實，殊有欠當」一節：

(一)本會業已責請台中縣及宜蘭縣政府對於轄內全民造林運動均無已成林木併計成活率之申請案件切實檢討並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

(二)惟據宜蘭縣政府函覆，該府於 89 年度受理全民造林之新植造林案件起，即函請有關鄉（鎮）公所轉知林農就申請新植造林者，應扣除契約書上尚有登載樹種之面積或原有造林地上尚有林木之面積（或以存留株數換算），確實依所需復舊更新造林面積申請並預估預定造林面積再申請種苗數造林，並要求鄉（鎮）公所嚴加審查受理申請案。另有關新植造林時，保留林地內原生立木一併撫育，得併計新植與保留木核發獎勵金乙節，該府業以 91 年 1 月 29 日府農林字第 0910012444 號函及 91 年 7 月 4 日府民原字第 0910074388 號函轉請有關鄉鎮市公所依規定辦理在案。

(三)另依據台中縣政府函覆，該府自辦理全民造林計畫迄今，申請全民造林農戶，在本會 91 年 9 月 4 日研商獎勵造林政策事宜會議前後並無林農將已成林之林木砍伐後申請新植造林，該府亦無林農申請保留林地內原生立木一併撫育申請核發造林獎勵金。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3 屆第 124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經濟部於 90 年間支用五、六二〇萬餘元，協議價購林園工業區內徵收殘餘土地後，始於 91 年間報經行政院同意在 91 年度先行動支，再補辦 92 年度預算乙節，違反預算法等規定程序；又該部未查明系爭中芸段〇〇〇〇地號等 5 筆土地已遭查封登記，即支付價金予所有權人，致迄今仍無法辦理產權移轉登記等節，確有重大疏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497 期）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30059816 號

附件：

主旨：貴院函，為經濟部於九十年間支用五、六二〇萬餘元，協議價購林園工業區內徵收殘餘土地後，始於九十一年間報經本院同意在九十一年度先行動支，再補辦九十二年度預算乙節，違反預算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及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九點等規

定程序；又該部未基於買方之立場，採行必要措施，以保障該部權利，並查明系爭中芸段○○○○地號等五筆土地已遭查封登記，即支付價金高達一千二百餘萬元予所有權人郭○○，致迄今仍無法辦理產權移轉登記等節，確有重大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函報檢討改善處理情形，核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九三）院台財字第○九三二二○○九五九號函。

二、檢附經濟部檢討改善處理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璜

#### 經濟部檢討改善處理情形

一、關於「經濟部於 90 年間支用 5,620 萬餘元協議價購林園工業區內徵收殘餘土地後，始於 91 年間報經行政院同意在 91 年度先行動支，再補辦 92 年度預算乙節，核已違反預算法第 88 條第 1 項及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9 點等規定程序，確有違失」部分：

經查 90 年價購殘餘土地之 5,620 萬 3,200 元部分，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業於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保留預算中臚列，並經本部核可同意照辦在案，副本分送行政院主計處、審計部、財政部，而 90 年度發放事宜係執行以前年度保留預算，本案似因法令解釋不同所致，惟工業局爾後將依監察院意見辦理。

二、關於「90 年間經濟部協議價購林園工業

區內徵收殘餘土地，未基於買方之立場，採行必要措施，以保障該部權利，並查明系爭 5 筆土地已遭查封登記，即支付價金高達 1,200 餘萬元予郭○○，致迄今仍無法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顯然行事草率，核有重大疏失」部分：

(一)有關經濟部未基於買方地位，事前自行積極注意賣方土地產權狀況，並採行保全因應措施一節，說明如次：

1. 工業局為辦理林園工業區隔離綠帶殘餘土地一併徵收作業，原擬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辦理徵收作業，惟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略以：「…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及行政院 89 年 9 月 13 日台 89 經 27043 號函釋略以：「…所報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與土地徵收條例競合一案，以土地徵收條例優先適用。」，爰採協議價購方式辦理土地取得作業，惟該局系首次採協議價購方式辦理土地徵收作業，因無相關標準作業程序，爰該局採以往辦理徵收模式辦理相關作業，邀集高雄縣政府及鳳山地政事務所共同開會研商，對於協議價購前之相關準備工作有所討論，惟於發放價金前未再查對土地登記簿謄本，且郭○○君蓄意詐欺，致郭君所有之 5 筆土地無法辦理移轉登記作業，先予敘明。

2. 該局為避免爾後再發生類似情事，刻依交通部國工局先移轉產權後發價金之方式擬訂協議價購標準作業程序，以為日後辦理協議價購土地取得之依

據。

(二)有關工業局與威信不動產顧問公司簽訂之「經濟部工業局非都會綜合型工業區開發審查及管理技術服務總顧問計畫委辦合約」內容未涵蓋林園工業區土地取得相關工作，致無法追究該公司責任一節，說明如次：

1. 查本案 90 年度計畫構想書係於 89 年 8 月間擬妥，因當時林園工業區隔離綠帶尚未納入工業區編定範圍，且因無法確定完成時程，故未載入於計畫構想書內，惟辦理協議價購雖非屬該年度委辦合約事項，基於該公司具有相關專業人力資源，工業局仍於 90 年 4 月 30 日起，要求該公司與會研商，並請該公司協助製作地價及地上物補償清冊，先予敘明。

2. 有關本案合約中因未包含林園工業區土地取得相關工作，至無法追究該公司責任部分，該局將責成相關承辦人員，爾後應依合約工作項目辦理相關委辦作業，倘有臨時突發事件或未及載明於合約工作項目者，應循該局「專案計畫標準作業程序」規定辦理追加新增工作項目作業。

3. 另有關於該公司未善盡事先告知之責，該局業於事後函請該公司不再委任當時承辦經理康永田君。

(三)有關林園工業區服務中心未與委託之土地登記專用代理人（呂○○君，以下簡稱呂君）訂委辦工作合約，致無法追究該專業代理人責任一節，說明如次：

1. 查工業局為順利辦理林園工業區隔離綠帶土地協議價購補償費發放作業，爰於執行工作會議中請林園工業區服務中心協助準備所需書件（如：所有

權人領款切結書、保證書、四聯式收據等相關文件）及書寫土地移轉登記申請書件等作業在案，惟該中心因考量該等作業涉專業知識，爰聘請專業土地人協助辦理相關作業，後因該中心以為本案僅係單一短期案件，且委辦事項單純，未與呂君簽訂委辦契約，僅係於發價當日要求呂君赴現場協助辦理書件審查作業，先予敘明。

2. 本案雖未與呂君簽訂合約，惟依其專業職能，應主動提醒告知審查書件明細，而其未能善盡土地人之專業職能，告知該局於發價當日應重新申請地籍謄本核對，似未盡其專用代理人之職責，爰該局業於事後函請林園工業區服務中心不再委任該員辦理相關作業。

3. 為避免類似因未簽訂委託合約事，致無法追究相關責任之情事再次發生，該局將確實要求各區工業區管理處加強督導所轄工業區服務中心對各項財務或勞務委託案件均應簽訂相關合約，俾明確訂定工作項目及其他相關內容，以利事後驗收及追究相關責任之依據。

三、本案在查明責任及議處相關失職人員方面，本部工業局經檢討相關作業流程，發現相關承辦人員應無違法犯紀之情事，惟針對承辦人員未能於發放價金前再行確認系爭土地產權狀況，致無法辦理該等土地移轉登記作業之行政疏失，該局業將發放價金當日（90 年 8 月 10 日）相關承辦人員（該局楊○○科長、張○○技士、林園工業區服務中心楊○○主任及吳○○組長等人）提請該局考績委員會審議，嗣經該局於 93 年 9 月 14 日召開考績委員會 93 年

第 3 次會議審議在案，並對相關承辦人員處以申戒一次至二次不等之處分；另當時承辦科楊○○科長業遭監察院彈劾在案，目前刻由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中。

四有關本案後續保全措施辦理情形方面，本部工業局為儘速完成系爭土地之移轉登記作業，並避免該等土地遭第一銀行東港分行（郭○○君之債權銀行）拍賣，該局目前業採取以下措施：

(一)為避免該等土地遭第一銀行東港分行拍賣，該局業對郭○○君名下財產（包含 5 筆土地及 3 棟不動產）聲請假扣押，並於 93 年 10 月 11 日經高雄地方法院裁定同意假扣押在案，目前刻正委由律師辦理扣押相關作業。

(二)為儘速辦理該等土地之移轉登記作業，該局業對郭○○君提出刑事及民事訴訟，其中刑事訴訟部分，據瞭解檢察官刻正積極辦理中，至民事訴訟業於 93 年 10 月 22 日宣判，其判決內容簡述如次：

1. 有關郭○○君應將本案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與中華民國，管理機關為經濟部部分：因該等土地假扣押之限制登記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未為塗銷登記，登記機關應停止與其權利有關不動產之新登記，故郭君顯已喪失該等土地之處分權能，自無從將該等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與中華民國，管理機關為經濟部至明，故工業局請求郭君應將該等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與中華民國，管理機關為經濟部乙節，不應准許。

2. 如郭○○君不能將本案土地所有權登記移轉與中華民國，管理機關為經濟部者，郭君應給付工業局 1 千 2 百 36 萬 4 千 2 百 10 元，及自 90 年 8

月 11 日起算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部分：郭君給付不能之狀態，乃因可歸責於其之事由所致，工業局自得請求郭君賠償其履行利益之損害，而工業局主張其因而受有相當於價金 1 千 2 百 36 萬 4 千 2 百 10 元之履行利益損害，亦為郭君所不爭執，是工業局請求郭君應賠償 1 千 2 百 36 萬 4 千 2 百 10 元，即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工業局依兩造間買賣契約法律關係，請郭君給付上開款項即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92 年 11 月 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即屬正當，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 為避免該等土地遭拍賣及要求郭○○君儘速處理其與債權銀行間之債務問題，該局業責成林園工業區服務中心定期申請該等土地之地籍狀況及不定期訪視郭○○君，以期渠能儘速出面解決相關事宜。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3 屆第 114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五、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卓越計畫生命科學領域初複審與決審結果差異甚大，審查作業欠缺嚴謹；教育部與國科會未要求所屬嚴守利益迴避，縱容學官不分；審查過程未注意保密措施，致審查意見外流；部分卓越計畫主持人同時承接多項研究計畫，均有未當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378 期）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 0910045677 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院函，為卓越計畫生命科學領域初複審與決審結果差異甚大，審查作業欠缺嚴謹；教育部與本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未要求所屬嚴守利益迴避，縱容學官不分；審查過程未注意保密措施，致審查意見外流；部分卓越計畫主持人，同時承接多項研究計畫，均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轉據教育部函報檢討處理情形，核尚屬實，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一年七月十六日（九一）院台教字第○九一二四○○二一九號函。
- 二、抄附本案檢討處理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璿

### 本案檢討處理情形

一、關於卓越計畫生命科學領域初複審與決審結果差異甚大，審查作業欠缺嚴謹，未盡合理公平一節：

第二梯次「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以下簡稱卓越計畫）各領域之審查作業，分成初審、複審及決審三階段。

「生命科學」領域之初審，係由審查委員就計畫構想申請書之重要性、可行性及研究團隊之優劣等，依據所訂審查要點進行初步篩選，從三十四件申請案中選出十一件，進入下階段複審。該初審結果並提工作小組會議及推動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推審委員會）確認。複審則由國內

外學者專家，先就初審階段推薦之十一件計畫所提詳細計畫申請書之完整性、可行性及卓越性等，給予綜合性評分，再由另一批國內學者專家以會議審查方式，參考上述書面審查意見，經討論後給予評分排名，該複審結果提工作小組會議確認，並隨即寄送各推動審議委員（以下簡稱推審委員），以進行決審會議前之書面審查作業。

有關決審會議之時間安排，係配合所有推審委員之時間，相關審查資料於會前以快捷郵件先行寄出，委員們約有近一週之時間可先行審閱，且初、複審階段之審查意見及結果俱提推審委員會確認，因此委員們在決審會議時，應已對各審查案充分瞭解，並非於決審會議當日始進行計畫審查。

參與「生命科學」領域決審之三位委員均為中央研究院院士，渠等審查觀點係由科學創新及追求卓越等宏觀角度，參考書面、會議審查意見及排名情形進行評審。先選取複審結果之前七名，加以重新評分排名，再依據排名逐一討論，從嚴推薦。經詳細討論結果，最後推薦中興大學周○○教授所提「植物病原菌 *Xanthomonas campestris* 的全基因體結構及功能整合計畫」、成功大學醫學院張○○教授所提「基因調控與訊息傳遞」及成功大學醫學院吳○○教授所提「血管生物學研究群體計畫」三件卓越計畫。推審委員在審查過程俱以超然立場進行審查，其審查結果係依據所有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排名，應屬客觀公正。至決審結果與複審之排名不同，乃經推審委員慎重考慮後所做專業決定，其目的係為評選出真正追求卓越發展之研究計畫，行政作業系統亦尊重推審委員之



專業決定。

教育部及國科會咸認第二梯次「生命科學」領域決審結果應屬客觀公正，有關決審階段審查時間過短及審查意見撰寫不夠詳細具體一節，教育部及國科會已虛心檢討，未來辦理類似重大計畫審查時，將更審慎安排各階段審查時間，俾使每一階段均有充裕時間進行審查。同時，並將注意各審查階段之公平、客觀性及一致性，如次一階段審查委員基於專業考量擬推翻前一階段審查委員決議時，應提出具體明確之審查意見。

二、關於教育部與國科會未要求所屬嚴守利益迴避，縱容學官不分，令人質疑其公信力，顯有違失一節：

教育部與國科會共同辦理之第二梯次卓越計畫，其受理計畫申請及審查作業之相關程序及規定，均經由該二部會之「工作小組」及「推動審議委員會」逐級討論決議，再交由計畫辦公室（教育部高教司及國科會綜合處）及分工單位（國科會各學術處）據以辦理。其中「生命科學」領域之初、複審審查作業及決審行政支援作業由國科會生物處辦理。

查卓越計畫及相關會議之規定，並未明文限制大學借調國科會人員不得申請卓越計畫，爰受理當時由成功大學借調至國科會生物處擔任處長之張○○教授所提「基因調控與訊息傳遞」計畫申請。惟張教授於提出計畫後即主動簽請迴避，故「生命科學」領域之初、複審及決審作業相關業務，均改由教育部醫教會黃前常委○○負責督導，張教授並未參與任何審查作業相關業務，亦未行使任何職務上之權利或影響力。（按：張教授於九十年八月一日借調期滿，歸建成功大學醫學院，於決審

階段並未擔任國科會處長職務。）

教育部與國科會推動卓越計畫之目的，係藉由計畫之補助，促使大學形成卓越研究團隊，因此徵求計畫時，並未排斥任何大學之卓越研究團隊所提研究計畫。國科會張前處長○○所提「基因調控與訊息傳遞」計畫，係代表成功大學醫學院研究團隊提出，並非個人計畫。

本案國科會張前處長雖於審查過程中已有迴避，惟仍難免造成外界「瓜田李下」之誤解。為確保計畫審查之公平性，教育部及國科會將更加強並落實審查委員利益迴避原則，除注意並提醒審查委員對國內學術生態之瞭解外，對可能引起利益聯想之計畫申請人資格，亦將做更明確之規範及約束，期能同時兼顧我國學術（科技）發展及公平正義原則。

三、關於教育部與國科會審查過程未注意保密措施，致審查意見外流，引起困擾，作業顯有疏失一節：

第二梯次卓越計畫於初、複審及決審過程中，特別重視資料之保密，相關參與審查作業人員，對所有審查資料均不得外流。會議說明事項亦明列保密規定，各審查會議開始及結束時，並一再告知審查委員，必須遵守保密原則，不可將審查意見及結果洩漏予他人，各審查會議結束後，均將全部資料收回，仔細清點，未料仍發生審查資料外流情事。

爾後，將再加強計畫審查過程之保密措施。未來將於重要審查資料編號，審查後並全部回收清點。重要審查資料將上鎖保管，資料轉交過程注意避免遺失或外流。審查過程中對於各界關心或詢問之電話，亦一律不洩漏任何內容。此外，對於審查委員之遴聘將更審慎處理，重視其專業

性、客觀性及學術倫理，以避免類似情況再度發生。

四關於部分卓越計畫主持人同時承接多項研究計畫，違反行政院所訂研究計畫之主持人最多以受託兩項為原則之規定，顯有未當一節：

本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二項後段「……選定委託對象時，除應審酌主持人主持研究能力外，同一期間接受政府委託研究計畫達二項以上者，尤應審慎衡酌考量。」及同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各機關對於研究主持人於同一期間接受政府委託二項以上之研究計畫以及連續三次以上委託同一單位或人員辦理之研究計畫，應予列為計畫成效查核重點。」等規定，係為規範各部會於執行業務需要之委託性研究計畫，限制委託給同一位學者專家之委託計畫數量，以避免學者因同時受託計畫數量過多，致使研究品質不佳。惟卓越計畫係屬「補助計畫」性質，與上揭辦法所規範之「委託研究計畫」性質不同。卓越計畫主持人並未支領任何主持人研究費用；委託研究計畫主持人每人每月則可支領約五千至一萬元。

另對於卓越計畫主持人接受國科會補助計畫數目之管制，國科會曾檢討並訂定辦理原則。由於卓越計畫主持人僅係代表該研究團隊，實際執行仍由該團隊成員共同分工，各該計畫主持人均為傑出研究學者，為持續計畫主持人原有之研究工作，並使其能代表研究團隊提出計畫，國科會仍按規定之管制原則，計畫主持人除卓越計畫外，尚可接受該會二件補助性質之研究計畫。以「生命科學」領域為例，八十九及九十年度共計有八位卓越計畫主持人，其中有六位主持人各接受國科會二件補

助研究計畫，另二位僅接受一件補助研究計畫。接受國科會補助二件研究計畫者，部分為共用經費之總計畫，或為原進行中持續性計畫，整體而言，卓越計畫主持人接受國科會委託之計畫數目，均依管制原則辦理。

一般而言，傑出研究學者均有持續進行之研究工作，若因獲得卓越計畫後，而將其原有持續性且未完成之計畫驟然停止，勢將形成資源浪費而前功盡棄。且卓越計畫之性質與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之性質不盡相同，突然終止卓越計畫主持人已進行多年之國科會研究計畫，亦可能對其研究生涯造成負面影響。有鑑於此，經審查評估主持人有能力完成其持續性研究工作，並能獲得預期成果，方予繼續執行國科會之研究計畫。同時，國科會對於計畫主持人亦將嚴格追蹤考核，若有未能達成預期結果者，即終止其計畫。

卓越計畫審查過程中，審查委員除對主持人之專業、相關背景等進行評估外，對於其進行之計畫或職務，亦列為是否能領導計畫團隊、實際參與計畫執行之考量。為確保計畫執行成效如期達成，計畫主持人之主持及參與情形均作為每年實地考評之重點。於第一梯次卓越計畫第一（九十）年實地考評時，即有計畫總主持人因其他工作負擔過重，無法完全領導計畫執行，經考評委員要求更換計畫總主持人，經第二年之實地考評檢討，該情形已改善，並獲評為「通過」。本（九十一）年實地考評時，亦有考評委員要求未實質參與計畫或無法全心投入計畫者，不應列為計畫主持人，教育部將儘速將此意見函轉各計畫執行學校檢討，並提出新任人選報核。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 0920003437 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據報載，教育部公布第二梯次「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中，生命科學領域錄取之前三名，其歷次審查會議分數及名次，與最終錄取結果顯有差異，如此龐大經費補助之核定過程，與結果難以契

合，其公平性如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囑轉飭所屬續辦見復一案，經交據教育部函報後續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九一）院台教字第○九一二四○○三七五號函。

二、抄附本案後續辦理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璜

## 本案後續辦理情形

項次	糾正或調查意見意旨	監察院審核意見	辦 理 情 形
二	教育部與國科會未要求所屬嚴守利益迴避，縱容學官不分，令人質疑其公信力。	請提供張○○教授於提出計畫時簽請迴避之相關證明文件；並請將具體改善結果送院。	<p>一、張○○教授於提出計畫時簽請迴避之簽呈影本如附件一（略）。</p> <p>二、國科會及教育部對大型計畫之推動仍將嚴守利益迴避原則，並力求落實公正客觀及保密原則，除從開始推動計畫即確立參與評審委員之迴避原則，計畫執行期間於邀請考評委員時，亦秉上述原則並填具聲明書，聲明秉持公正客觀之態度辦理審查，將不以具名或不具名方式參與任何申請計畫之規劃及執行工作。</p> <p>三、有關「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延續計畫」，基於利益迴避原則考量，即限制申請人資格排除借調至國科會或教育部之專職人員。</p>
五	卓越計畫未建立申覆機制，爭議案件求助無門，審查制度未盡周延。	請將後續辦理結果見復。	<p>審查作業中安排計畫申請學校就審查意見申辯說明，並將其說明資料連同書面審查意見提複審及決審會議審查。其精神與申覆制度相同；惟為求不同性質計畫之審查作業能更趨公平客觀，使計畫申請學校對審查意見有更多說明機會，爾後審查作業將參照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劃設計申覆制度或類似之申訴管道。</p>

項次	糾正或調查意見意旨	監察院審核意見	辦 理 情 形
六	教育部對卓越計畫經費之執行應加強稽核，以化解外界之疑慮。	請將後續辦理結果見復。	一、檢附「第一梯次卓越計畫九十一年度計畫執行成果實地考評檢討報告」一份如附件四（略），其查核結果已通知計畫執行學校參考並據以改進，其改進成效將列為九十二年度實地考評作業之審查重點之一。 二、九十二年度實地考評作業之預定時程表如附件五（略）。
七	相關人員之違失責任檢討。	請將後續辦理結果見復。	相關人員之違失責任俱已分別提該二部會考績委員會討論及查證中，俟有結論後另行函復貴院。

## 行政院 函

受 文 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 0930056258 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調查「據報載，教育部公布第二梯次『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中，生命科學領域錄取之前三名，其歷次審查會議分數及名次，與最終錄取結果顯有差異，如此龐大經費補助之核定過程，與結果難以契合，其公平性如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責由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本於

職權列管，督促所屬確實依貴院糾正案文及調查報告意旨辦理，於全案檢討完竣後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函報後續檢討改善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四月二十日、八月二十日及十一月一日（九三）院台教字第○九三二四○○一一六號、第○九三二四○○二六三號暨第○九三二四○○三三八號函。

二、抄附本案後續檢討辦理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璿

## 本案後續檢討改善情形

糾 正 或 調 查 意 見 意 旨	監察院審核意見	教育部及國科會檢討辦理情形
卓越計畫生命科學領域初複審與決審結果差異甚大，審查作業欠缺嚴謹；教育部	教育部及國科會未依本院糾正案文及調查報告意旨，檢討違失人員責任。請行政	一、檢討相關人員違失責任 有關貴院調查教育部及國科會推動「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以下簡稱卓越計畫）之各項意見，教育部及國科會均已詳細說明及檢討改進，並皆報請本院轉送貴院獲得結案；至於檢討違失人員

<p>與國科會未要求所屬嚴守利益迴避，縱容學官不分；審查過程未注意保密措施，致審查意見外流；部分卓越計畫主持人同時承接多項研究計畫，均有未當，相關人員之違失責任檢討。</p>	<p>院責由研考會本於職權列管，於全案辦理完竣後見復。</p>	<p>責任部分，另說明如後。</p> <p>卓越計畫推動之初，為使推動作業更嚴謹，關於卓越計畫之推動實施、重要事項之決策等皆採合議制，故凡計畫之推動方式、審查標準及審查方式、審查結果確認、計畫之管考機制等，皆先由計畫工作小組（教育部及國科會相關單位主管組成）草擬及討論通過後，再提教育計畫推動審議委員會議討論決定後，交由計畫辦公室（由教育部高教司及國科會綜合處相關同仁組成）據以執行。計畫相關變更事項之審議工作則由學術審議委員會（由教育部顧問室主任召集國科會各學術處處長組成）負責。以上所有組織皆採任務編組。所有作業程序及規則等，皆經由此推動及決策機制討論決議後辦理，每一審查階段之作業情形及審查過程結果亦經由此機制討論、檢驗並確認。推動作業過程中，教育部及國科會承辦人員亦務求按前述作業程序及規則進行作業。</p> <p>貴院調查主旨：「據報載，教育部公布第 2 梯次『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中，生命科學領域錄取之前 3 名，其歷次審查會議分數及名次，與最終錄取結果顯有差異，如此龐大經費補助之核定過程，與結果難以契合，其公平性如何等案情」，主要應係指審查作業最後階段之決審，生命科學領域錄取之 3 件計畫中，未包含前一階段（複審）中名次暫列前面之計畫。有關複、決審兩階段審查結果不同，經教育部與國科會詳細檢討相關作業及審查過程，主要係因複、決審兩階段委員考慮層面不同。決審委員（即推動審議委員）不僅僅須考慮計畫之可行性，更考量計畫之卓越性、創新性及是否確具國際競爭力等嚴謹標準，並一秉「從嚴審核，寧缺勿濫」之精神。又推動審議委員於國際學術界多位執牛耳之境，對相關學術專業之認定有更宏觀之國際視野。決審更歷經推動審議委員之專業學術審查及全體推動審議委員會兩階段審議，故決審結果係推動審議委員詳細討論評比後之專業判斷。且每一審查階段之審查結果俱須提推動審議委員會議確認</p>
---	---------------------------------	--

		<p>。以上皆依據作業程序及規則進行，且初、複、決審 3 個審查階段之審查作業方式，係為求審查客觀公正並層層把關所設計，除非有特殊理由外，教育部及國科會根據作業程序及規則，應尊重推動審議委員之專業決定。</p> <p>(一)教育部部分：</p> <p>有關教育部同仁於推動卓越計畫作業有無違失之檢討案，經提該部考績委員會於 92 年 4 月 22 日討論。根據調查，教育部同仁依據訂定之作業程序及規則作業，已力求審慎完善，並戮力執行，秉公處理，作業過程中亦查無疏失，故教育部考績委員會決議：「不予懲處」。</p> <p>(二)國科會部分：</p> <p>國科會對有無人員違失加以檢討，國科會參與作業之人員須依照兩部會組成之「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推審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及學術審議小組決議之程序及規則作業，經檢討未發現作業人員之不當或違失行為，檢討結果亦已於 92 年 1 月 28 日提國科會考績委員會討論，並經簽請核示不予懲處。</p> <p>二相關業務之改進措施</p> <p>卓越計畫於管考方面，為確保計畫執行之品質及績效，達成卓越化目標，確實掌握計畫執行情形及協助解決可能遭遇之困難，於計畫執行之初聘請國內外知名專家學者擔任考評委員（每計畫 3 至 4 人）於計畫執行期間進行計畫實地考評；該委員之推薦均嚴守利益迴避原則。截至目前為止，考評結果俱多為通過並廣受考評委員肯定。</p> <p>卓越計畫推動兩梯次（經費由教育部編列預算支應）後，為延續卓越計畫之成果，促進大學研究人才和資源之合作交流與整合運用，並使卓越計畫之優秀研究團隊，於計畫執行結束後能繼續進行研究發展，成為我國優勢學術領域，提昇我國國際競爭力，經推動審議委員會決議，由國科會編列預算，規劃推動「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延續計畫」（以下簡稱卓越延續計畫）。</p>
--	--	--

		<p>為更審慎且有效推動此延續計畫，國科會與教育部特共同研商訂定「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延續計畫補助作業要點」，除秉持追求卓越發展之原則，並將推動卓越計畫之檢討改進措施衡酌納於該作業要點中，使整個推動作業有明確之程序及依據。該要點已於 92 年 1 月 16 日經國科會主管會報正式核定，自 92 年起連續 3 年接受計畫申請。</p> <p>該作業要點之具體改進措施有：</p> <p>(一)為使計畫有效執行，並將一般之審查案收送件精神原則文字化具體化，於第 6 點第 2 項明文規定「主持人每年申請研究計畫以 1 件為限；研究計畫之執行，每人以 1 件為限」。</p> <p>(二)為維持高標準之利益迴避原則，在第 6 點第 3 項規定「借調至教育部或國科會擔任公職之學者，不得申請研究計畫」。</p> <p>(三)在實驗安全及倫理方面，作業要點之第 7 點第 2 項則明確規定人體實驗、基因重組實驗及動物實驗必須遵守相關法規。</p> <p>(四)為使審查作業程序透明化、並顯示審查作業程序之嚴謹及公平合理，特於作業要點之第 10 點第 1 項敘明審查方式。</p> <p>對於參與作業之工作同仁，則繼續確實要求一切作業均須按照作業要點之規定，亦須確實遵守公務行政之一切法規。</p> <p>在審核過程中，並加強以下作業：</p> <p>(一)主持人資格條件審查：先由各領域作業單位詳細比對，將相關資料送國科會綜合業務處彙整後提業務會報，對有疑義之申請案逐案討論，審查要項包括：1.主持人是否違背同時或重複申請原則；2.主持人是否具參與主持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或大型研究計畫之經驗；3.主持人須遵守利益迴避原則：為嚴守利益迴避原則，凡借調至教育部或國科會擔任公職之學者，不得申請卓越延續計畫；4.其他主持人資格條件有疑義者，均予討論釐清。例如 93 年度在生命科學領域共接獲 11 件構想書申請案，經主持人資格條件審查，有</p>
--	--	---

		<p>9 件符合，2 件不符合，不符者則予以退件。</p> <p>(二)構想書申請案之初審及複審：主持人資格條件符合之計畫構想書申請案，將進行初審及複審。初審及複審委員之推薦均嚴守利益迴避原則，並經簽請核定。審查之結果及審查紀錄均送國科會綜合業務處彙整後，提會討論做最後確認（由國科會副主委主持）。</p> <p>(三)研究計畫書之初審及複審：經過前一階段計畫構想書審查，獲推薦之構想書申請案，請主持人撰寫詳細計畫書送國科會，進行研究計畫書之初審及複審，詳細計畫書之審查程序及遵守原則，與前階段構想書審查相同。</p> <p>(四)在行政中立、利益迴避及審查資料之保管方面：承辦或協助審查作業業務之同仁，均要求確實遵守行政中立及利益迴避原則，審查相關資料及審查意見，均要求加以妥善保管，不得私自對外公開或洩漏。</p>
--	--	---

註：本案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3 屆第 78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工 作 報 導**  
 \*\*\*\*\*

一、94 年 1 月至 5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單位：案

月份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合 計
收受人民書狀	1,202	667	975	878	731	4,453
監察委員調查	7	0	0	0	0	7
提案糾正	36	0	0	0	0	36
提案彈劾	3	0	0	0	0	3
提案糾舉	0	0	0	0	0	0